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918號

聲請人 聖興軒食品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86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 住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86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

支 票 附 表：		107年度司催字第918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王志麒	土地銀行雙 和分行	107年12月20 日	14,610元	DB0886276	

說明：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，法院於民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
09  
10